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管理办法

(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摩托车培训工作，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的普及和发展，培养新生力量，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培训安全和培训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批准的各项项目车手培训班，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其它省（区、市）汽摩协会及相关单位举办的车手培训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分类与分级

第四条 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培训班分为三大类，十四个项目。

（一）汽车类：拉力越野、场地越野、场地、飘移、卡丁车、UTV；

（二）摩托车类：越野、场地、拉力、技巧、ATV、雪地摩托；

（三）电竞类：汽车、摩托车。

第五条 培训班分为 B 级、C 级。

（一） B 级

所有项目均开设 B 级培训班，其中卡丁车类 B 级培训班

学员年龄要求为 15 至 60 周岁；其他类 B 级培训班除电竞类外，学员要求年龄为 18 至 60 周岁，持中国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公民，可申请参加。

（二） C 级

C 级培训班仅针对青少年，其中汽车场地学员年龄为 15 至 17 周岁；卡丁车、电竞类学员年龄为 7 至 14 周岁；其他项目学员年龄为 10 至 17 周岁。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机构资质

- （一）中汽摩联团体会员单位，注册须 12 个月以上；
- （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须含培训项目；
- （三）使用永久性场地的，具有至少 1 年以上的使用权；使用临时性场地的，具有培训期间的使用权（至少含申报日期前后三天）；
- （四）具有培训车辆的所有权；
- （五）机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员工不少于 5 人）；
- （六）培训举办地省市汽摩协会同意文件；
- （七）每个机构至多允许在两个永久或者临时性场地申请举办培训班。

第七条 场地条件

培训场地须经国际汽车联合会(FIA)、国际摩托车联合会(FIM)、亚洲摩托车联合会(FIMASIA)或中汽摩联各项目委

员会认证验收。

须有全方位监控覆盖，培训期间应保证视频监控全程开启，并须在每辆培训车辆上配备车载摄像，且在培训期间全时有效开启，监控记录须保存至少 1 年。

第八条 培训使用车辆或设备

品牌车型相同，车况良好且符合中汽摩联当年颁布该项目的车辆安全改装要求。

汽车类培训车辆每期不得少于 6 辆，且至少有 2 辆备用；摩托车类培训车辆每期不得少于 8 辆，且至少有 2 辆备用；电竞类培训班使用设备不得少于 15 台。

第九条 车手安全装备

须符合中汽摩联当年颁布该项目的车手安全装备要求。

第十条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必须遵照中汽摩联各项目车手培训教学大纲执行。内容包括：汽摩运动法规、赛事规则、车手安全、车辆安全、车辆基本知识、驾驶技术理论课、驾驶实际操作课程等。每期培训班须设置不少于 2.5 天的实操课程。

第十一条 教练员的配备

汽车拉力越野、场地越野、汽车场地、汽车飘移培训班学员人数 8 名以内（含 8 名）需配备一名主教练和一名助理教练，9 至 16 名学员至少需配备一名主教练和两名助理教练。

电竞类培训班学员人数 50 名以内（含 50 名）需配备一名主教练和两名助理教练。

其它项目培训班学员人数 10 名以内（含 10 名）至少配备一名主教练和两名助理教练，11 至 20 名学员至少配备一名主教练和四名助理教练。

每期培训班的主教练、助理教练须由培训班举办机构报中汽摩联审批。

第十二条 学员数量

汽车类培训班学员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卡丁车和摩托车类培训班每期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电竞类培训班每期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第十三条 学员条件

- （一）中国大陆公民，身体健康，热爱汽摩运动；
- （二）港、澳、台地区及外籍学员须提供其在中国境内的长期居住证明或工作（学习）证明等有效文件；
- （三）本项目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电竞类、C 级培训班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

培训班举办机构须为参训学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急救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医疗急救险保额须与当年该项目国家级比赛车手保险额度一致。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培训班举办机构是培训安全保障的责任单位，承担主要安全责任，应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培训班举办机构须按照相关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制定的预案须包括以下要素：

(一) 人员职责

须配备专人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援及善后工作。

(二) 应急设备

须配备救护车及至少一名医生和一名医护人员，以及充足的消防和通讯设备。

(三) 应急措施

1. 确认突发安全事故后的各项紧急应对救援程序和措施；
2. 确认附近三甲医院信息。

(四) 信息报告与处置

确认突发安全事故时，现场有专人在半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中汽摩联。

第十七条 中汽摩联将联合相关有紧急救援培训资质的机构，不定期组织紧急救护人员的培训，培训合格者可担任培训班的紧急救护工作。

第十八条 教练员是培训实施的掌控者，承担次要安全责任，须于培训班举办前完成以下安全检查：

- (一) 对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填报表格；
- (二) 对使用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填报表格；
- (三) 对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检查并填报表格；
- (四) 对参训学员安全装备进行检查并填报表格；
- (五) 监管培训全程，如遇突发安全事故，须配合相关机

构进行应急救援和紧急救护。

第五章 申请流程及资料

第十九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机构须在资质审核通过后，首次申请办班需向中汽摩联提交以下材料，且须每年进行审核：

1. 培训教案；
2. 培训使用场地、车辆资料及照片；
3. 应急预案。

(二) 申请机构在资质审核通过后，办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中汽摩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车手培训班申请表》；
2. 培训计划及时间表；
3. 培训班付费汇款凭证；
4. 主要岗位责任人名单信息（培训责任人、医疗急救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车辆责任人）。

(三) 申请机构须在培训班学员报到前，提交保险信息。

(四) 审批通过后，中汽摩联将书面回复申请机构，并在中汽摩联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条 学员报名资料

- (一) 《车手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 (二) 本人一寸证件照片（纸制及电子版）；
- (三) 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电竞类、C 级培训班

除外)；

(四) 参加 C 级培训班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监护人及本人共同签署的免责声明、监护人签署的同意函，电竞类 C 级培训班需监护人陪同；

(五) 非中国大陆公民须提供大陆长期居住证明、本人所在国家(地区)汽摩协会的授权函。

第二十一条 培训班举办机构须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汽摩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学员一览表》(Excel 电子版文件)；
- (二) 学员登记表影印件；
- (三) 学员《车手承诺书》影印件；
- (四) 学员证件影印件(身份证、驾驶证)；
- (五) 长期居住证明及授权函(非中国大陆公民)；
- (六) 学员保险单据；
- (七) 培训照片(不少于 10 张)；
- (八) 培训机构总结；
- (九) 教练员总结。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理论考核

学员完成理论学习，在实操培训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有资格参加实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实操考核

学员须在培训结束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考核合格的学员有资格申领中汽摩联颁发的执照，中汽摩联将派专人对每期培训班考核进行监管。

第七章 收费

第二十四条 收费标准

(一) 汽车类（除卡丁车类）、电竞类培训班每期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

(二) 卡丁车类和摩托车类培训班每期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

(三) 各项目 C 级培训班不收取费用。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中汽摩联每年对培训班举办机构进行资质审核，通过审核后可继续申办培训，不合格的机构须进行整改，整改未通过前不得申办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中汽摩联对每期培训班派人进行监督，并对参训学员就培训细节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中汽摩联对参训学员进行回访，对学员投诉较多或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培训班举办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中汽摩联每年对培训班举办机构进行评审考

核，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将受到包括取消申办资格在内的相应处罚。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汽摩联。